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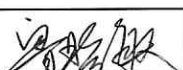
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绍兴市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浦街道,东湖街道,城南街道,稽山街道,斗门街道,北海街道,迪荡街道,马山街道			
	行政村	外山村,横桥村,五云村,嵩湾村,向阳村,三江村,南山头,河山桥村,念亩头村,蔡江村,坝里金,浪头湖村,禹陵村,水产村,方徐村,革新村,盐仓楼居,新孙端,永兴村,西金村,罗家庄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4.2095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耕地、林地、建设用地	7.2895	98.0929	715.048200
二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2.1261	95.459	1157.545900
三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4.7939	91.5355	438.812400
面积合计			24.2095	费用合计	2311.40650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133.496000	青苗补偿费	99.5652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75.474000	其他费用	0.000000
征地总费用	5419.941700	每公顷征地费用	223.8766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6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0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68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468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1、该项目建新区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政办发[2017]70号）执行。</p> <p>2、根据绍政发[2012]13号、绍政发[2013]42号，对征收土地进行补偿安置，安置方式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解决。建新地块34涉及斗门街道新孙端已全部转为居民，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建新地块44、45、47-52等地块其中涉及罗家庄村、五云村、西金村、革新村，因征收农用地面积过小，不安置农业人口。</p> <p>3、该项目建新区用地所涉及21个行政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3-0.846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0.3-0.8466亩，征地前后人均耕地变化不大。水产村、外山村、南山村、河山桥村人均耕地少于0.5亩，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土地逐年被依法征收，耕地已处于较低水平。绍兴市人民政府为确保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开展多途径安置方式。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首先是按规定将失地农民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发展三产等途径，可以妥善解决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其次根据每个村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失地农民就业培训，根据失地农民意愿，由当地政府协调优先招用失地农民安排工作，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为确保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开展多途径安置方式，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p> <p>4、该项目建新区用地涉及宅基地拆迁，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得拆迁户同意。</p>		
填报责任人：	鲁晓敏 	审核责任人：	倪永波 